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区域保洁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91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910-XM001
- 2、项目名称：公共区域保洁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91.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1.08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清扫服务	391.08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镇域内道路垃圾捡拾清扫、小广告清理、清理杂草、冬季扫雪铲冰等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点30分

地点：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点30分

2、地点：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联系方式：米佳丽；010-69414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
联系方式：郝铂涛；010-6041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铂涛
电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清扫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清扫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清扫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米佳丽；010-69414122；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25	代理服务费、预算编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2. 造价咨询费标准：依据“京价协[2015]011号《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规定。 3.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6	响应文件数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响应文件1份；（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双面打印）。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 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

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	不允许

		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分
2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2021年1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清扫服务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4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备注：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5-10年（不含），得1分；其他不得分。（备注：须提供工作年限说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3	技术部分 (82分)	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2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8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0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p>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配备合理，得 15 分；</p> <p>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配备较合理，得 10 分；</p> <p>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基本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基本配备合理，得 5 分；</p> <p>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差，配备欠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分
		保洁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	<p>材料、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充足，合理，得 15 分；</p> <p>材料、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得 10 分；</p> <p>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 5 分；</p> <p>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分
		服务承诺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保证相关服务内容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完整、叙述全面，得 7 分；</p> <p>相关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叙述较为全面，得 4 分；</p> <p>相关承诺内容较少，叙述较为不足得 1 分。</p>	7 分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清扫服务	391.08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镇域内道路垃圾捡拾清扫、小广告清理、清理杂草、冬季扫雪铲冰等保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含清扫及捡拾，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62 人）

片区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 ²)	人员安排 (最低人员 配置)	备注
龙湖片区	1	金牛街（东段）	150060	10	保证路面 洁净无垃圾，每天 保证至少 4 次清扫 及捡拾
	2	乔波路			
	3	小学区间 1 路			
	4	小学区间 2 路			
	5	香醍路			
	6	张庄南路			
	7	香溪南路			
	8	党校南路			

	9	党校北路			
	10	水厂路			
镇政府片区	1	昌金路	210280	14	保证路面 洁净无垃圾，每天 保证至少 4次清扫 及捡拾
	2	府前街			
	3	富密路			
	4	禾美西街			
	5	城管斜街			
	6	牛山市场北 侧			
	7	金牛街（西 段）			
	8	恒华西街			
	9	小区北路			
	10	康乐小区西 门外			
	11	政府街东侧 停车场			
	12	京承铁路东 路			
下坡屯一中 路片区	1	一中路	158800	11	保证路面 洁净无垃圾，每天 保证至少 4次清扫 及捡拾
	2	牛富路			
	3	下坡屯路			
	4	金牛北街			
	5	金牛路			
	6	牛下路			
	7	史家口路			
	8	右堤路（史 家口段）			
外围	1	京密路	395950	26	保证路面

	2	右堤路			洁净无垃圾，每天保证至少4次清扫及捡拾
	3	顺安路			
	4	苜草路			
	5	航空走廊			
	6	昌金路			
	7	牛相路			
	8	富密路			
	9	正大饲料路			
公厕	1	火车站公厕	/	1	每日不少于4次

2. 服务内容：

-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2)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的巡视捡拾工作。
- (3) 小广告清理工作。
- (4) 果皮箱清理擦拭工作。
- (5)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清理。
- (6) 雨后积水清理。
- (7) 冬季扫雪铲冰。

3. 服务标准：

- (1) 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 (2) 以上路段工作内容为捡拾、清扫、夏季防汛、扫雪铲冰、杂草清理服务。
- (3) 配备的保洁员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两侧巡视捡拾、清扫和发现环境问题，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于甲乙双方。

(4) 每日18t清扫车或8t小型清扫车清扫后，保洁人员配备四筒电动三轮车或单筒电动三轮车进行捡拾及清扫任务。为避免保洁人员清扫时造成扬尘，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在清扫前用12t中型水车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保洁人员清扫捡拾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500m²)≤3，纸屑、塑膜(片/500m²)≤3，烟蒂(个/500m²)≤6，污水(m²/500m²)≤1。

(5) 捡拾：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主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废弃物数量不超过 6 处/千米；辅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废弃物数量不超过 5 处/千米。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目视白色污染≤6 处/千米。

(6) 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100m 内不超过 1 处；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7) 果皮箱及时清理及擦拭，确保整洁无污渍。

(8)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路肩杂草作业后高度：5-6 月和 9-10 月为 5 公分；7-8 月为 10 公分。

(9) 夏季进行雨水清理，达到雨后无大面积积水。积水面积不能超过 3 平米，超标在 2 小时内清理。

(10) 冬季下雪时，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工作方案，2t 融雪撒布机喷洒融雪剂后，由保洁人员对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要随时保证主干道畅通，无积雪残冰。

(11) 服务单位需要针对全镇域保洁进行巡查检查工作，确保保洁符合保洁要求机验收标准，并针对巡查过程中所发现垃圾进行清洁工作。

(12) 为应对突发状况服务单位需要自备四座工程车，满足采购人安排临时工作及应急保障，做到收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处理工作。

4. 牛山火车站公厕保洁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配备一名保洁员，如该保洁员出现休假，须安排替补人员进行保洁，现场无水源，水源乙方自行考虑，保障采购人卫生间服务及卫生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执行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京政管字【2005】120 号）。

2、查报：检查内、外墙墙面、顶面、灯具、设施设备，如遇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并维修，保证内、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3、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4、配备有资质的粪便清运队伍，粪便外运及消纳费乙方自行考虑。

5、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6、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7、公厕 5 米范围内，随时进行清理。

8、辅助设施确保正常使用（洗手池，水龙头，除臭机，干手机，报警器，排风扇，厕纸盒，电扇，空气源热泵等）。

四、设备人员明细

人员及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备注
1	保洁人员	人	不少于62	12个月	/	服务内容内全部工作内容	
2	18t 清扫车	辆	1	12个月	每日不少于2次	道路清扫、保洁	含司机
3	中型水车 12t	辆	1	12个月	夏季每周不少于2次，冬季每月不少于三次	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降尘	含司机
4	融雪剂撒布机 2t (配合4.2米货车使用)	辆	1	3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年不少于10次	配合冬季扫雪铲冰，向道路撒布融雪剂	含司机
5	小型清扫车 8t	辆	1	12个月	每日不少于2次	道路清扫、保洁	含司机
6	四桶电动三轮收集车	辆	8	12个月	配合人工使用	捡拾垃圾及道路清扫	含电费
7	单桶电动三轮收集车	辆	14	12个月	配合人工使用	捡拾垃圾及道路清扫	含电费
8	工程巡查车（皮	辆	1	12个月	每日不少于2次	巡查车	含司机

	卡)						
9	工程车 (双排座)	辆	1	12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月不少于2次	应急保障、工具设备、运送	含司机
10	手推式扫雪机 (1.2m)	辆	2	3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年不少于10次	配合冬季扫雪铲冰	含油
11	手推式扫雪机 (0.8m)	辆	2	3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年不少于10次	配合冬季扫雪铲冰	含油
12	手推式吸叶机	辆	2	3个月	9-11月期间每天配合人工使用	配合清扫树叶	含油
13	风力灭火器	台	6	3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年不少于10次	配合冬季扫雪铲冰	含油
14	割灌机	台	6	/	结合往年情况,夏季秋季使用不少于12次	有杂草时配合保洁人员进行处理	含油
15	油锯	台	6	/	结合往年情况,夏季秋季使用不少于12次	清理杂树	含油

★保洁人员采用全年无休轮流上岗模式。人员服务费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各类人员补贴等。

★上述车辆根据行驶里程进行日常维修,大修及更换零件等,按规定上全险及交强险,供应商承担运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以上设备不使用时均为备勤状态,放置采购人指定位置,以便随时提供使用,以上设备不得应用于其他项目。

五、应急响应

供应商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采购人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

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六、响应报价

1. 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91.08 万元。

七、验收要求

按照《保洁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执行，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要按照区镇两级的统一规定，配合镇政府完成自身作业车辆 40%新能源的最低更换标准。

九、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版为准)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公共区域保洁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内容已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招投标，中标单位为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生效之日起1年。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1、服务范围（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___人）

片区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 ²)	人员安排	备注
龙湖片区	1	金牛街（东段）	150060		保证路面 洁净无垃圾，每天 保证至少 4次清扫 及捡拾
	2	乔波路			
	3	小学区间1路			
	4	小学区间2路			
	5	香醍路			
	6	张庄南路			
	7	香溪南路			
	8	党校南路			
	9	党校北路			
	10	水厂路			
镇政府片区	1	昌金路	210280		保证路面 洁净无垃圾，每天
	2	府前街			
	3	富密路			

	4	禾美西街			保证至少 4次清扫 及捡拾
	5	城管斜街			
	6	牛山市场北 侧			
	7	金牛街（西 段）			
	8	恒华西街			
	9	小区北路			
	10	康乐小区西 门外			
	11	政府街东侧 停车场			
	12	京承铁路东 路			
下坡屯一中 路片区	1	一中路	158800		保证路面 洁净无垃 圾，每天 保证至少 4次清扫 及捡拾
	2	牛富路			
	3	下坡屯路			
	4	金牛北街			
	5	金牛路			
	6	牛下路			
	7	史家口路			
	8	右堤路（史 家口段）			
外围	1	京密路	395950		保证路面 洁净无垃 圾，每天 保证至少 4次清扫 及捡拾
	2	右堤路			
	3	顺安路			
	4	苜草路			
	5	航空走廊			
	6	昌金路			

	7	牛相路			
	8	富密路			
	9	正大饲料路			
公厕	1	火车站公厕	/		每日不少于4次

2、服务内容：

-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2)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的巡视捡拾工作。
- (3) 小广告清理工作。
- (4) 果皮箱清理擦拭工作。
- (5)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清理。
- (6) 雨后积水清理。
- (7) 冬季扫雪铲冰。

3、服务标准：

- (1) 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 (2) 以上路段工作内容为捡拾、清扫、夏季防汛、扫雪铲冰、杂草清理服务。
- (3) 配备的保洁员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两侧巡视捡拾、清扫和发现环境问题，所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于甲乙双方。
- (4) 每日18t清扫车或8t小型清扫车清扫后，保洁人员配备四筒电动三轮车或单筒电动三轮车进行捡拾及清扫任务。为避免保洁人员清扫时造成扬尘，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在清扫前用12t中型水车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保洁人员清扫捡拾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500m²)≤3，纸屑、塑膜(片/500m²)≤3，烟蒂(个/500m²)≤6，污水(m²/500m²)≤1。
- (5) 捡拾：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主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废弃物数量不超过6处/千米；辅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废弃物数量不超过5处/千米。道路两侧100米范围内目视白色污染≤6处/千米。
- (6) 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100m内不超过1处；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 (7) 果皮箱及时清理及擦拭，确保整洁无污渍。

(8)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路肩杂草作业后高度：5-6 月和 9-10 月为 5 公分；7-8 月为 10 公分。

(9) 夏季进行雨水清理，达到雨后无大面积积水。积水面积不能超过 3 平米，超标在 2 小时内清理。

(10) 冬季下雪时，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工作方案，2t 融雪撒布机喷洒融雪剂后，由保洁人员对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要随时保证主干道畅通，无积雪残冰。

(11) 服务单位需要针对全镇域保洁进行巡查检查工作，确保保洁符合保洁要求机验收标准，并针对巡查过程中所发现垃圾进行清洁工作。

(12) 为应对突发状况服务单位需要自备四座工程车，满足甲方安排临时工作及应急保障，做到收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处理工作。

三、镇域内洒水降尘作业及牛山火车站公厕保洁

乙方须配备一名保洁员，如该保洁员出现休假，须安排替补人员进行保洁，现场无水源，水源乙方自行考虑，保障甲方卫生间服务及卫生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执行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京政管字【2005】120 号）。

2、查报：检查内、外墙墙面、顶面、灯具、设施设备，如遇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并维修，保证内、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3、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4、配备有资质的粪便清运队伍，粪便外运及消纳费乙方自行考虑

5、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6、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7、公厕 5 米范围内，随时进行清理

8、辅助设施确保正常使用（洗手池，水龙头，除臭机，干手机，报警器，排风扇，厕纸盒，电扇，空气源热泵等）

四、设备人员明细

人员及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备注

			量				
1	保洁人员	人		12 个月	/	服务内容内全部工作内容	
2	18t 清扫车	辆		12 个月	每日不少于 2 次	道路清扫、保洁	含司机
3	中型水车 12t	辆		12 个月	夏季每周不少于 2 次，冬季每月不少于三次	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降尘	含司机
4	融雪剂撒布机 2t (配合 4.2 米货车使用)	辆		3 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年不少于 10 次	配合冬季扫雪铲冰，向道路撒布融雪剂	含司机
5	小型清扫车 8t	辆		12 个月	每日不少于 2 次	道路清扫、保洁	含司机
6	四桶电动三轮收集车	辆		12 个月	配合人工使用	捡拾垃圾及道路清扫	含电费
7	单桶电动三轮收集车	辆		12 个月	配合人工使用	捡拾垃圾及道路清扫	含电费
8	工程巡查车 (皮卡)	辆		12 个月	每日不少于 2 次	巡查车	含司机
9	工程车 (双排座)	辆		12 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月不少于 2 次	应急保障、工具设备、运送	含司机
10	手推式扫	辆		3 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	配合冬季扫雪	含油

	雪机 (1.2m)				年不少于 10 次	铲冰	
11	手推式扫 雪机 (0.8m)	辆		3 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 年不少于 10 次	配合冬季扫雪 铲冰	含油
12	手推式吸 叶机	辆		3 个月	9-11 月期间每天配 合人工使用	配合清扫树叶	含油
13	风力灭火 器	台		3 个月	结合往年情况，每 年不少于 10 次	配合冬季扫雪 铲冰	含油
14	割灌机	台		/	结合往年情况，夏 季秋季使用不少于 12 次	有杂草时配合 保洁人员进行 处理	含油
15	油锯	台		/	结合往年情况，夏 季秋季使用不少于 12 次	清理杂树	含油

*保洁人员采用全年无休轮流上岗模式。人员服务费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各类人员补贴等。

*上述车辆根据行驶里程进行日常维修，大修及更换零件等，按规定上全险及交强险，实施单位承担运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以上车辆除融雪剂撒布机外，其余车辆服务期均为 1 年，融雪剂撒布机服务时间为 3 个月

供应商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采购人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3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验收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 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验收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该保洁服务项目。

(八)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十)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七、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 道路保洁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有四种形式：一是甲方任意抽查，通过照片形式反映给乙方；二是城管牛栏山执法队每日巡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到甲方，甲方将作为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三是巡逻队的每日巡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甲方，将作为甲方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四是由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

(二) 公共区域保洁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联合乙方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

确定，按照《保洁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乙方公示的服务标准及本合同进行考核。

(三) 检查结果通过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

八、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二) 服务费用随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国家政策或规定调整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按照临时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市场价格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于下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临时性任务服务费用。

九、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 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甲方按季度支付费用，每次支付保洁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对超出部分仍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合同解除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导致甲方的环境水平整体下降或在上级检查、调研、参观、会议等大型活动中，因环境保障未做好，造成甲方的整体形象受到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的和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导致公厕长时间（7天）不能正常使用或在区级检查评比中连续二个月未达标，造成上级有关部门扣除甲方公厕补助资金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或因一方违约解除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提前7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
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